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詹煌勝
守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杏婷
原告 科睿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煌勝
原告 佳昇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煌勝
原告 科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煌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月春、黃熙春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,937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5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魏翊洳